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该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修订编制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君

林志

益智

2017 年 6 月 14 日